关于2022年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资金项目（少数民族发展方向）安排

批复的公示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2〕6号）259万元，经东山区民宗局（鹤东民宗〔2022〕1号）批准实施以下项目：

一、产业项目：成立农业农机队，购置农机具16台套

需资金169万元。

二、基础设施：农业机械配套基础设施，建设农业机械配套基础设施厂房、维修车间等，需资金90万元。

公示期限：2022年5月21日-2022年5月30日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东山区民宗局

2022年5月21日

